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东人函〔2015〕223号

关于职称确认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关于省外、市外来莞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东人发〔2011〕39号）实施以来，我市的职称确认工作在吸引人才、维护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得到了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的充分肯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0〕306号），根据国家和省关于简政放权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简化办事程序，经研究，现决定对东人发〔2011〕39号的部分条文作如下调整，请遵照执行：

一、取消对人社部（含原人事部）单独或人社部（含原人事部）会同国家其他部委联合发文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技术资格、职（执）业资格确认业务。在国家开考后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此类资格在全国范围有效。

二、取消对广东省内东莞市外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确认

业务。按照国家职称政策规定在广东省内东莞市外经评审通过并核准的专业技术资格和通过认定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在全省范围有效。

三、本文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2015 年 5 月 28 日